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陳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侯旦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何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林良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Alec Peter Tracy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各股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於相關期間內或末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為向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僱員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董事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權)，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任何地區使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及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在上文通過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此擴大，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該等數目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有關股份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完成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i)至(vii)條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